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登记编码为：P1015638。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并承诺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负责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从投资者或代销机构（如有）获取的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必备信息，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部分内容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基金合

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基金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对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销售机构重要依据。如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会影响基金管理人对销售机构审慎调查的有效性。因销售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虚假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基金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导致给基金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3、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4、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

5、基金的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R4 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 15 年(及延长期(若有))。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该等安排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基金份额锁定期结束的基金份额在每个开放日可接受赎回,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因基金份额

持有人者无法随时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其他风险

本基金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三) 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1)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2)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3) 场外衍生品风险（若有）

(1)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

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7、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

- (1) 本私募基金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 (2)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私募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 (3)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本私募基金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 (4) 本私募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管理人代本私募基金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本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本私募基金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券费用。
- (5)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本私募基金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 (6)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本私募基金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8、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金融产品风险：

- (1) 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
- (2) 当某个交易品种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基金持有的保证金可能损失殆尽且不足以弥补交易亏损。

9、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市场联动风险：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 (4)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且与 A 股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不同，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10、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产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柜台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因柜台产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该类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或公司因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柜台产品销售或交易，从而面临所持柜台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柜台业务信用风险是指柜台产品发行人不能或不愿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义务与承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柜台产品发行、柜台产品风险评估等环节风险控制不力，以及柜台交易期间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客户资产管理不善等都可能导致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负责柜台业务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个人因故意或疏忽而导致相关工作在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或客户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4) 流动性风险。柜台业务具有低流动性特征，公司柜台市场建设初期以私募产品为主，市场流动性受到限制。流动性风险是指持有柜台产品的投资者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达成卖出意愿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可能性。

11、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音、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2、投资于权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权证与股票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本基金投资该品种时，存在短时间内遭受全额或者巨额损失的风险。

13、操作或技术风险

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外包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4、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资产管理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15、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 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 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 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非开放日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条款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5) 基金止损风险

虽然本基金设计有止损机制，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可能不能及时止损，本基金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16、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基金提供募集账户监督、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17、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者只能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1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基金投资运作的经济环境，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关联交易（若有）、单一投资标的（若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若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五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节“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基金投资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